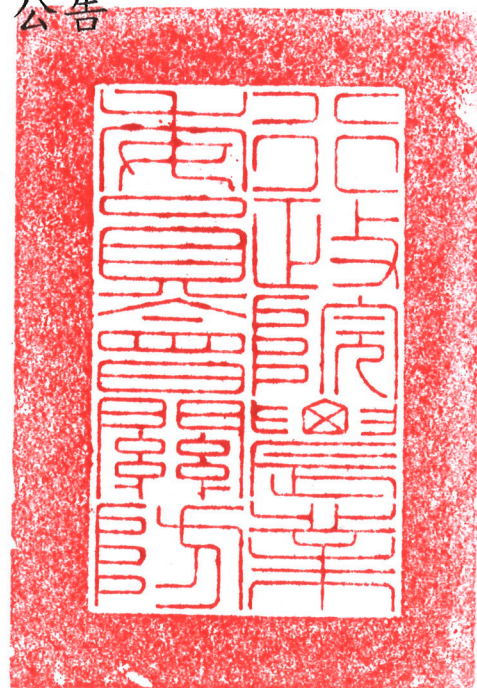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2148704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4%雙必蝨粉劑等四十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一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

二、「限制4%雙必蝨粉劑等四十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

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

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植物防疫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487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431473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)。

# 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啟

## 限制 4% 雙必蝨粉劑等四十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草案

主旨：公告限制 4% 雙必蝨粉劑等四十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4% 雙必蝨粉劑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刪除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- 二、「5% 巴賽松粉劑」、「1% 得伐鼠粉劑」、「5% 殺鼠靈粉劑」、「2% 滅爾蝨粉劑」、「2.4% 丙基喜樂砷粉劑」、「3.8% 加丁滅蝨粉劑」、「1.5% 加保利粉劑」、「3.5% 加馬治蝨粉劑」、「2.5% 布芬治蝨粉劑」、「1% 安丹粉劑」、「4% 治蝨丹粉劑」、「3% 益丁滅蝨粉劑」、「3% 益滅蝨粉劑」、「4% 馬拉克蝨粉劑」、「3% 滅普寧粉劑」、「0.2% 嘉賜黴素粉劑」、「2.3% 福賜滅蝨粉劑」、「2.8% 維利熱必斯粉劑」、「3% 撲滅松粉劑」、「2.5% 熱必斯粉劑」、「2.5% 護粒丹粉劑」、「2% 護粒松粉劑」、「0.4% 鐵甲砷酸銨粉劑」、「1% 丁基加保扶粉劑」、「2% 丁基加保扶粉劑」、「2% 加福松粉劑」、「2.5% 加護丁滅蝨粉劑」、「3.5% 加護雙必蝨粉劑」、「2.5% 布芬丁滅蝨粉劑」、「3.5% 必芬治粉劑」、「5% 思得寧粉劑」、「1.5% 益滅松粉劑」、「2.4% 酚撲滅蝨粉劑」、「10% 減速克粉劑」、「2.1% 嘉賜米松粉劑」、「0.3% 嘉賜黴素粉劑」、「4% 樂馬松粉劑」、「1% 免敵克粉劑」、「1.9 喜樂紋粉劑」、「55% 好達勝片劑」、「56% 好達勝袋劑」及「32% 磷化鎂片劑」等 42 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刪除其使用方法及範圍。